

# 彰化縣立員林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資料

時間:111.01.13(四) 下午 13:15

地點:校史室

主席:吳俊良校長

紀錄:周孟稜

出席人員:見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今天共有 22 人出席，已達法定開會出席人數。

## 貳、主席宣布開會

## 參、確認會議議程

## 肆、主席致詞

1. 員林國中辦理多場研習，但基於學校兵多匠寡，非專任授比例較低。
2. 最近進行的全校性正常化教學訪視抽查，當時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並且由學生和家長的陳述也會影響結果，能透過訪視結果看見仍有不足，有待未來參酌修正。
3. 因疫情關係日益嚴峻，校內將遵照教育部的指示進行教學活動。

## 伍、業務工作報告

1. 學習扶助開課情形：寒假七、八年級各開一班；下學期第八節三個年級開設狀況同上學期。

地點/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第八節 16:10-16:55				
資源教室1 書香樓1樓	七年級國文	七年級數學	八年級國文		七年級英文
資源教室2 育才樓2樓					八年級數學
資源教室3 育才樓3樓	九年級英文				九年級國文

2. 非專長研習：校內已經辦理完畢非專長研習(11/4 表藝-張毓芳老師、12/14 視藝-劉靜螢老師)，感謝協助開課的講師分享；另縣府雲端公告要求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參加 1/21 於社頭國中開辦之增能研習，因當日為本校多項法定研習開辦時間，兼本校已自辦增能研習，故當日本校教師請參加本校備課日之研習，尚未參加非專增能的授課老師日後再依研習需求參加相關研習。1/7 教學正常化訪視時，委員已逐一核對非專長授課教師是否有參加增能研習，故請老師們留意。

3. **備課日及寒假輔導**：備課日為 1/21、2/10；九年級寒假輔導時間為 1/24-1/28 早上。
4. **校訂課程架構**：期初課發會時，提請委員討論本校 111 學年度預計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上限，決議保留各年級一節空白課程彈性使用-七年級彈性學習可用節數餘 2 節可申請；八、九年級彈性學習可用結數各餘 3、4 節可申請。請有意申請之領域及早完成課程計畫及教材規劃，以利於下學期期初課發會順利審議。(參閱附件一)
5. **各專科教室及上課器材之使用**：請**相關課程之任課教師**務必於學務系統登記借用，該節上課前之下課時間至教務處登記領用；為維持場地及物品之使用壽命及使用安全，**非相關課程使用或學生個人借用皆不予受理**，敬請見諒。
6. **模擬考鈴聲**：擬比照會考模式--僅以手搖鈴與學校既有鈴聲區隔，不再出現人聲提示。
7. **請老師們提醒同學務必留意、遵守試場規則**。--考試規範會議修改規則:數學科不可以用鉛筆寫非選擇題、學生考試不能使用穿戴裝置，鼓勵學生自行準備適合的裝置。

#### 8. 本年度教學正常化訪視相關紀錄

針對多元評量	可請教師於教學研究會研議並落實；除期初及期末教學研究會外，其他研究會時間可多分享、多探討教學上的實務狀況
學生表示仍有成績排名公告	請導師務必留意勿公開公告
非專教師之非專研習	請尚未完成研習的 9 位老師加速研習進程，除校內研習，校外亦可參加
專科教室使用頻率	請授課教師多加利用並依循借用程序、使用要點
第八節、彈性課程教授正課進度	請老師們盡量依循相關規定辦理

補充：教學正常化訪視時，訪視委員特別抽查三年級下學期的教室日誌，會考後未寫頁數、範圍，繳交狀況零散；至於講義的訂購使用，請各位老師們多注意詢問方式並建議未來老師們在訂購之前詢問一下學生意見，也許可以有其他的解決辦法例如：自購或是班級自己訂購。

9. **關於疫情相關**：因疫情日趨緊張，教務處已於日前發放『**寒假相關事項通知**』，請導師提醒孩子於期末將學校用品(含下學期用書)帶回，以備不時之需；若受疫情影響需進行線上授課，線上教室日誌的完成請導師叮嚀學藝股長每日填寫完成送出(網址屆時再行公告)。授課部分請各位任課老師照課表時間出現在 Google Classroom(或是指定之 Meet 會議室)進行同步授課或指示同學同步進行該節活動。

## 陸、審議提案

### 【提案一】

提案人:學務主任

請審議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預計辦理活動，活動時程如下：

日期	活動項目	備註
111.03	辦理七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依實際招標日為主
111.03-04	辦理八年級隔宿露營	依實際招標日為主
111.03.	辦理七年級班際跳繩比賽	
111.04	辦理八年級班際籃球賽	
111.05.24 起	辦理九年級班際排球賽	
111.06.02(四)	辦理校園有品闖關嘉年華活動	

說明：上述系列活動及原訂會考後辦理卡拉 OK 比賽取消，改以校園有品闖關嘉年華活動替代，提請委員審議是否可行。

決議：通過 不通過。(出席：22 位，同意：21 票，不同意：0 票)。

◎ 111.03.11 辦理七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 111.04.07~111.04.08 辦理八年級隔宿露營

◎ 111.06.09 辦理九年級畢業典禮

### 【提案二】

提案人:教務主任

請審議本校 60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校歌創意 MV 暨微電影競賽辦法。

說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提請委員審議是否可行。

決議：通過 不通過。(出席：22 位，同意：19 票，不同意：0 票)。

(相關修改內容詳請參閱競賽辦法)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15 時 24 分。

承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代  
教務主任 吳珍珍

校長 吳俊良

#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附件一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		
		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5	5	5
		國語文	1	0	0
		本土語言/新住民文	3	3	3
	英語文	3	3	3	
	數學	4	4	4	
	社會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3	3	3	
	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0 節	29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其他類課程	1	1	1
		彈性學習節數	3-6 節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剩餘可申請結束)	(2)	(3)	(4)
課綱規範總節數		32-35 節			
學校每週實際學習總節數(A+B)					

110 學年實施之校訂課程如下：

七年級(6)：班級行事、社團、閱讀-員中報報、Webike-旅遊書、生態員林、成樹設計

八年級(5)：班級行事、社團、閱讀-閱讀生活、Webike-世界萬花筒、圖話亞洲遊

九年級(5)：班級行事、閱讀-新聞即時報、Webike-與名人有約、圖話世界遊、飛越員林

# 111 年員林國中 60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校歌創意 MV 暨微電影競賽辦法

附件二

## 壹、活動緣起

111 年 11 月為本校 60 週年校慶，為歡慶本校生日並鼓勵學生善用影音工具，記錄校園生活、學習點滴，並能關注周遭環境、表達自身感想，盡情揮灑創意，故辦理此項競賽。

## 貳、活動目標

- (一) 培養觀察力、創造力與團隊合作能力。
- (二) 鼓勵學生善用影音媒體表達意見，提升媒體素養。

## 參、參加資格

- (一) 本校在學學生組隊報名參加，須有指導老師。
- (二) 本校校友可以個人資格參加觀摩組，每組各取優勝一名，不設獎金，於 60 周年校慶典禮頒發獎狀乙幀。
- (三)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不得有抄襲或一稿兩投情形，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
- (四) 參加影片必須在 111 年 2 月以後完成。

## 肆、報名方式

- (一) 請於 111 年 5 月 29 日(日)晚上 23:59 前填寫線上報名表 [\[redacted\]](#) @
- (二) 請於員林國中 FB 粉絲頁，下載並填寫著作授權同意書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 [\[redacted\]](#) @
- (三) 請於 111 年 5 月 29 日(日)晚上 23:59 前將影片傳送至 [\[redacted\]](#) (保留像素至少為 1920X1080 之 HD 檔案)，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一)中午 12:00 前將原始檔案 mp4 格式 usb 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資訊組。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格式。

## 伍、競賽獎項

- (一) 微電影組

1. 第一名(一組)：獎金 3000 元，獎狀乙幀
2. 第二名(一組)：獎金 2500 元，獎狀乙幀
3. 第三名(一組)：獎金 2000 元，獎狀乙幀
4. 網路人氣王(一組)：獎金 1000 元，獎狀乙幀

(二) 校歌創意 MV 組(優選二組)：獎金 500 元，獎狀乙幀

(三) 熱情加油獎(五組)：獎金 200 元；本獎項由全體參與投票者經網路公開抽獎獲得。

## 陸、作品格式

### (一) 規格格式

1. 校歌創意 MV 組作品以員林國中校歌為背景音樂，拍攝剪輯 MV；範例作品請參考 [\[redacted\]](#) @
2. 微電影組作品以『員林國中校園生活』為主題，拍攝 3 分鐘短片；範例作品請參考 [\[redacted\]](#) @
3. 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4. 作品影片格式請用 WMV、AVI、MP4 等格式，解析度為 1920x1080(1080p)以上規格，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但參賽者需保留 mp4 格式之原始檔案，以供主辦單位進行宣傳、活動等使用。
5. 檔案大小請以 1GB 為原則。
6. 參賽作品請附上中文字幕。

### (二) 上傳檔案名稱格式

1. 競賽作品檔名：「員林國中 60 周年校慶校歌創意 MV 競賽-團隊名稱(班級+代表者姓名)」、「員林國中 60 周年校慶微電影競賽-團隊名稱(班級+代表者姓名)」。
2. 著作授權同意書檔名：「員林國中 60 周年校慶校歌創意 MV 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團隊名稱(班級+代表者姓名)」、「員林國中 60 周年校慶微電影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團隊名稱(班級+代表者姓名)」。

柒、評分標準：通過資格審查(詳見柒-二-1 說明，由本校專業藝術領域、科技領域教師進行評選)之作品依以下項目進行評選

(一) 微電影組暨校歌創意 MV 組(作品由本校專業藝術領域、科技領域教師進行評選)

1. 敘事能力與技巧 35%
2. 製作與表現技巧 35%
3. 整體可看性 30%

(二)網路人氣獎：通過資格審後，入圍隊伍直接進入網路人氣投票評選。

1.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及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對參賽作品進行審核，並淘汰屬於限制級、輔導級，或具誹謗、人身攻擊及其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參賽作品。
2. 任何擁有 Facebook 帳號之網友均得於活動期間，至員林國中 FB 粉絲頁參加票選活動，對通過資格審查的參賽影片，依規定投票之最高者獲選網路人氣王。（活動截止計算票數後將以 Facebook 訊息做為領獎聯絡方式，兩工作日內無回應者視同棄權）。
3. 如遇高票有兩組或以上票數相同時，將以該組得到該票數之時間判定，以較早獲得該票數者為得獎者。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對參賽徵稿作品有審查權，若內容不符合規定，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參賽作品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之規定。
- (三)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
- (四)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加徵稿作品有著作權之爭議，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事證明確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有關引發之爭議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五)參加徵稿之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勵。
- (六)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七)若主辦單位因使用參加者上傳資料遭第三人請求、索賠、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參賽者除應償付和解費外，若主辦單位因此而受有任何損害或商譽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和相關之處理費用在內），參賽者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主辦單位一概以棄權論。
- (九)參賽團隊不論成員人數，一旦獲獎仍只頒發乙份獎金，並以團隊代表為領受人。
- (十)如有任何非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因素，而使主辦單位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毀損等無法辨識之情況，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求償。
- (十一)參賽者如因參加本活動或因活動獎項而遭受任何損失，主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責任。
- (十二)所有得獎者應填寫著作權授權書，若得獎者無法在主辦單位要求期限內提供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同時該獎項以從缺處理，不再補選。
- (十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參加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得獎後即視同移轉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得獎作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若未來有類似公開播放或活動使用，主辦單位將不另行支付任何授權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十四)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並遵守主辦單位的相關條款、規範及其他有關之規定，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 (十五)凡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主辦單位得自行增訂、修改、刪除或終止活動內容及獎項等細節之權利，無需進行事先通知或取得參賽者的同意。修改或變更後的活動內容及獎項等條款若在網頁上公布，即有效替代先前本次活動網站與參賽者有關之活動內容及獎項等條款或協議。參賽者應隨時查閱最新版之活動內容條款，若不接受本次活動網站於任何時間對本活動內容條款修改或變更後的結果，得放棄其參加資格。
- (十六)相關報名表、參賽規定、投稿方式、評審規則等活動詳情，請至員林國中 FB 粉絲頁參閱；活動辦法若有異動，以粉絲頁上公告為主。

# 著作授權同意書

一、立書人\_\_\_\_\_參加「111年員林國中60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校歌創意MV暨微電影競賽」之影像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於相關教學及主(承)辦單位非營利宣傳及成果展示等活動，不限媒體、不限次數公開播映；並同意主(承)辦單位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彙整編輯。

二、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立書人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立書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3. 立書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主(承)辦單位得要求立書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及獎狀。

三、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代表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四、參賽作品應出於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不得有抄襲或一稿兩投情形，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

五、參賽作品一經錄取，對外發表著作之權歸主(承)辦單位，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

此致

主辦單位：員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隊長代表）\_\_\_\_\_（簽名並蓋章）

指導老師（簽名）\_\_\_\_\_（本校在學生須完成）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員林國中 110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 月 13 日 13:15

地點：校史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吳俊良		自然領域代表	劉紘榮	
家長代表	張展騰		社會領域代表	陳喻郁	
教務主任	吳珍珍		藝文領域代表	張毓芳	
學務主任	應立梅		健體領域代表	張素玲	
總務主任	姜韋良		綜合領域代表	鄭雅蓉	
輔導主任	陳明珠		科技領域代表	林麗娟	
教學組長	胡清閔		教師會代表	黃雅鈴	
體育組長	劉昌隆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黃子苓	
特教組長	侯幸妙		特教生家長代表	林雅娟	
國文領域代表	林美玲		七年級代表	許文鴻	
英語領域代表	陳世菁		八年級代表	何宜芳	
數學領域代表	洪國華		九年級代表	郭芳庭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